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403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7日

商 标

欢喜嫂

申 请 人 永康市优一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区利博尔大道1-1号第2幢5楼东侧第2间

代理机构 中正知航（永康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木材加工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切割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发电机；空气压缩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